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紫芳

電話：02-7736-6177

電子信箱：fang_47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7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112032800046_A09000000E_1122300730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730A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業於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6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於111年8月22日發布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，爰廢止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蔡紫芳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6177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收文文號：1120003253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2023/03/28 16:43:36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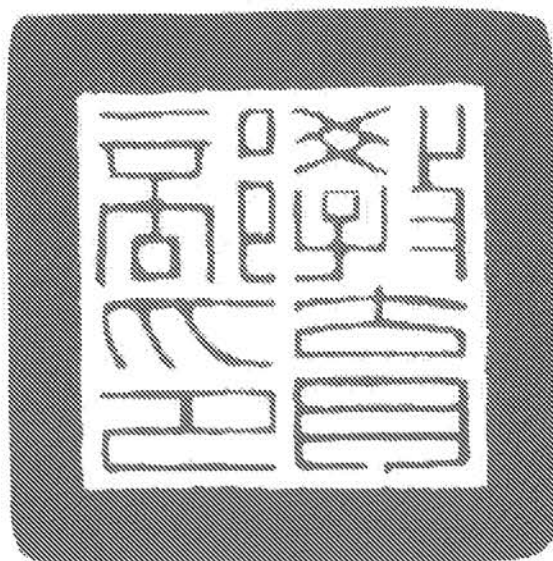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730A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